

期五第 卷一第

月三年一十六國民華中

禧貞譚長行執 展發區社國民華中：人行發
心中練訓究研

刊月展發區社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Publisher : Chin-hsi Tan
NO.5 MAR. 1972

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的目標與任務

編者註：本文作者斐力樂博士（Dr. Feliciano）係聯合國派駐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之計劃經理，斐氏曾任菲律賓社會福利部長四年，六十年三月辭職後即應聯合國之聘於六十年七月派來我國，渠對社區發展之工作至感興趣，在菲律賓曾協助我國晏陽初博士推行菲律賓鄉村建設計劃，並協助創建國際鄉村建設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ural Reconstruction）；對社區發展深有研究。

一、組織

本中心係在中國政府下一個半自主的機構，在內政部與經合會的贊助下，並由聯合國的技术援助，展開活動。

本中心設理事會，以決定政策、制定規章、預算及計劃方案。理事會由理事廿一人組成，代表對本中心支持贊助的各有關機關團體。

為使本中心的活動與其他機構及大學協調配合起見，特於理事會下組織教育委員會，由委員廿人組成。

本中心係負責推行全國性的計劃，並將於全國擇定地區建立分所。而

目錄

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的目標與任務	斐力樂 2
談態度改變問題	譚貞禮 5
考察日本、西德職業訓練業務報告	徐學陶 10 王家銓 10
如何制止環境污染	馬以工譯 14
社區發展中的住宅問題	許澤民 17
Community Development Seminar Ideals	
Dr. Leon Sinder 24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第二、三階段四年發展計劃	本刊記者 25
社區活動	本刊記者 27

樂 力 斐
Dr. Gregoria Feliciano

後尤希望本中心能在東南亞地區成爲一個區域中心。

二、目 標

- (一)訓練社區發展各級工作人員，包括專業的社區工作人員及其他有關方案的工作人員，只要其主要任務是以大眾參與爲基礎。
- (二)認識臺灣社區發展工作的過程，並經由應用及作業研究，以改善社區發展的技術方法。
- (三)對從事社區發展及其有關工作的機關、團體提供技術協助。
- (四)編製及提供社區發展專業性的訓練及技術資料。

三、任 務

- 1. 訓練計劃
- 2. 應用研究計劃
- 3. 技術協助計劃
- 4. 資料報導計劃

爲實踐上述四項任務，本中心應加強發展技術人員，使其能有效的從事對計劃方案的設計、組織、發展與監督，以鼓勵並增進人民在發展過程中的普遍參與。茲析述如次：

(一)訓練計劃

1. 訓練計劃之首要目的，應儲備小組及團體工作人員，可以分散於各級機構、團體及各階層中，他們具有清晰的認識與瞭解，足以作技術性的決定。爲達成此一目的，訓練計劃應與各級學術及專門機構的人員結合，並同時與各級政府機構的人員結合。參加訓練的候選人，一爲在職人員，他們可以應用其受訓所得的知識以從事未來職務上的活動，一爲對公共服務具有誠意、責任感及能力的人士。本中心應保持其

可能性，以開放接受本區域中其他國家之學員，尤其對國際合作機構所推荐之學員，應予以接受。

2. 正規課程

兩類課程至少應予規劃：即中級課程與高級課程。訓練應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 (1)受訓人員與講師應探究實際解決方法，以解決在執行實際計劃中所發生之真正問題。
 - (2)不論訓練類型及課程時數，一切教學必須是廣義的綜合性的。
 - (3)研究學習應理論與實務並重，並注重實地考察，應用研究及圖書館閱讀。
 - (4)訓練班的辦理應根據現在的教學方法，並與所有教師人員通力合作。
 - (5)一切課程應絕對賦予學術自由，並鼓勵受訓人員與教師間之直接與經常的交往溝通。
 - (6)一切課程應經常檢討改進，以期能配合自實際研究中所獲得的新的知識，並保持與國外同類機構之相同水準。
1. 中級課程
- 本課程以訓練社區發展之中級及次專業人員爲對象，期間爲三個月。
2. 高級課程
- 本課程以訓練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專業人員爲對象，由於他們所任公職，負有對社區發展機構人員之指揮、監督、協調與訓練的責任，他們至少應有一年的實地經驗，因爲他們是專業人員，故應準備在中央或地方各組織層級中，擔負社區發展計劃方面的職責，訓練期間自一個月至六個月。
- (7)本中心所將提供的效益，是因在其集體式的小組工作中，由於任務

與責任均為講師與學員所共同分擔，結果便使他們對發展過程以及社區在發展中的任務，獲致普遍而又詳盡的瞭解。

(二) 應用研究計劃

應用研究計劃的目標如下：

1. 對國內國外社區發展過程中的事實、統計與知識，從事有系統的彙編。
2. 對其他學術機構所從事的基本研究，提供若干社區發展方面的研究。
3. 對因實施國家計劃，尤其對有關加強人民參與發展的計劃，因而產生的若干問題，提供一個基準，以便據以評估。
4. 設計實驗性的行動方案及計劃，以期對上述發生的問題獲得解決，並對其結果予以評審。
5. 對社區發展計劃及方案的實地報告予以評語，並將其結論予以摘要整理。
6. 加強並充實本中心所舉辦之各種實地訓練。
一般言之，本中心的研究必須經常以改進社區發展所運用的技術方法為目的，這項研究應對社區發展計劃所採用的方法及所獲得的結果，作集中全力的探討，同時並應對影響這些計劃方案的效力的基本因素，加以考查。
一切研究計劃應根據對實際具體問題及環境的瞭解，同時並應有助於這些問題的解決，對於現行計劃的發展方法亦應提供可行的方法，以使其改進。
上述研究計劃的首要目的，是要訂定一個詳細的計劃，為本中心的人員及參加訓練的人員共同從事有限度的或部份的研究，以加深其個人的教育經驗，並同時也使本中心的一般計劃獲得充實。就上述的第二個目的而言，我們要認識一個事實，就是其他機構團體所從事的基本研究，通常都是以全國性或整體性而設計的，茲以此作為一個假設或

基礎，依照這一標準來從事比照，如是研究便可以在一個地方或一個區域的標準進行，因而與公認的標準發生關聯使或之加強，可以用來作為計劃機構的評估，這樣的發展這種知識的過程，結果便使社區發展的評估方法趨於完善。

(三) 技術協助計劃

技術協助計劃是要貫徹本中心的一個目標，即對社區發展及其有關的機關團體，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協助。

這種技術協助實際可以下列兩種方法行之：

- (一) 對需要這種協助的機構指派專門人員。這主要是以請求協助的機構的需要及本中心所能提供的人員而定。
- (二) 對請求協助的公私機構所舉辦的高級或中級人員的短期訓練，提供協助及擔任講課，並協助組織講習會。這些短期訓練是以一至兩星期的時間為度。

(四) 資料報導計劃

資料報導計劃是以實踐本中心目標之一，即負起編纂與分送訓練資料及有關發展問題技術知識的任務。本計劃下應有兩組，即出版組與視聽組。出版組主管任務如下：

1. 對國內外社區發展的觀念、方法及技術最近的進展情形，負責其資料的編製及指導。
 2. 編纂並分送訓練資料，以供本中心教師人員及其他社區發展機構人員的需要。
 3. 出版訓練、應用研究及技術協助計劃的報告。
- 視聽組除其他任務外，主管任務如下：
1. 協助本中心教師使用視聽設備及方法。
 2. 供給本中心訓練及技術協助計劃所需的資料。

態度 改變 問題

譚 貞 禧

一、態度改變是創新的要件

任何計劃中的改變，其主要目的是要產生某些種類的行動。譬如我們計劃說服一個果樹種植者，將生產很少的差品種的果樹砍掉，或是有些人願幫助一個家庭主婦改善家庭的營養，或是有些人想幫助城市的新遷入者在複雜的都市環境中紮下脚跟，這些涉及變遷的計劃，無疑最重要的是砍掉果樹，準備營養食單，適應城市生活的這些行動，才是所要求改變的目的。

也許有人會問，為什麼我們需要採取許多迂迴的措施，為着計劃中的改變，來使它產生所需要的行動？如果我們仔細的就這個問題加以研究，便會知道這實在是有必要的。因為每一個人的行為方式，他自己總認為是對的；或者至少他認為他所以這樣作，乃是因為別無他法。原來我們人類的行為常受其經驗的限制，習以為常，便認為這是最好的途徑，而不願加以改變，所謂抱殘守缺，固步自封，便成為採取改變行動的最大障礙。

每一個人都想作某些事情，更正確的一點說，人類的每一行為都有一個內在的心理因素，但是除非這個將要行為的人有意願貫徹他的行為，是不會產生結果的。所以顯然的，如果我們想要影響人的行為，我們便要從影響人的態度開始。因此，無論何時我們談到轉變人的態度，便是意義着我們要主動的使某一個人或某些人的態度達成改變，這是從事社區發展工作者首先所遭到的重大課題；這便是如何去說服人家，使他們在心理上接受一種新的觀念，而改變他的行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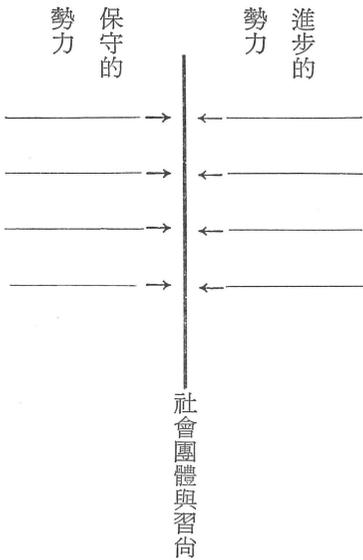
二、自然演變中的態度改變

人的態度是表現於社會生活的各方面，並且是受到社會力量的保護的，所以態度的形成，一方面是個人內在的心理因素，即所謂「我行我素」；一方面是社會的影響力量，即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所以要想改變人的態度，殊非易事，只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潛移默化，一種是計劃輔導。前者是聽由社會的自然演變，這不是社區發展所採取的。後者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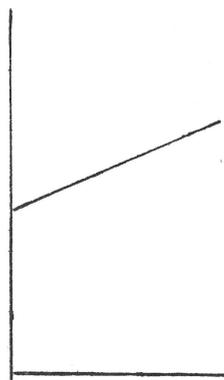
採取有計劃有步驟的方法，以誘導人民改變態度，加速社會的蛻變，這是社區發展所要研究的。

首先我們要了解社會變遷與社會改變不同，前者是社會中所發生的代謝作用，譬如居民的遷徙、旅行，人的生老病死，古人所謂：「人世有代謝，往來成古今」，這只是時間的推移，與位置的代替填補，於其說是社會變遷，不如說是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因為在這樣的過程中，社會並未有實質的改變；所以就較狹義的意義而言，這些變遷完全與社會改變不同，對於社會結構的影響不大，通常其影響力對社會所肇致的改變，非常緩慢，毫不覺察，甚至社會的實質形態通常亦不受其影響，今天世界上仍有許多國家地區的社會，如印度的許多地區仍停留在這一狀態，最近政大民族社會學系師生在臺東縣成功鎮三民里對該地阿美族麻老寮 (Malaolao) 部落的山胞社會組織，作了四十天的訪問調查，對這個只有兩百八十一戶的部落組織、民族制度、婚姻制度、農業制度、傳統宗教、現代宗教、社會獎懲以及他們的分工合作情形，作深入的視察研究，他們發現這個部落仍然是個母系社會，他們的生活方式與社會組織雖在政府的大力扶植下，正朝着現代方向走，但由於民族性使然，山胞對工作不大起勁，因而他們的農作收成不好，生活程度低落，一般情況並不會改善太多。(註一)

通常一個社會都潛藏着兩種勢力，一種是保守的勢力，一種是進步的勢力，如果這兩種勢力恰好是勢均力敵，這個社會便成了靜止的平衡，有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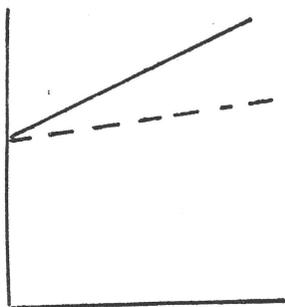


如中間的垂直線所示，社會上的團體與習尚在兩種相等的勢力下，似乎是停滯的，但實際上社會是沿着一個發展的過程前進，因為進步的勢力總是要較保守的勢力為強，如果我們就一個長時期中加以觀察的話，總可以發覺若干的改變，所以這種趨勢我們可以改用下圖來表示：



上圖的斜線表示社會的某種改變，譬如人民在工業中的就業增加，國民營養的改善，或者是就學率的增加等，通常社會改變都可用這種方式予以記錄。

但是在某些地區內，有時候一個改變的趨勢形成得很慢，譬如某地區內存在着一個永久性的失業問題，但是居民却不願遷移至其他勞工短絀的地方去，所以在這樣的一個狀態下，我們就須要運用某種運動，以使居民改變其態度。我們亦可用下圖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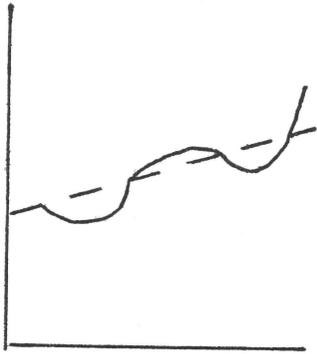
斜線所表示的是整個國家的發展，虛線是表示地方的發展，在這樣的情況下，地方的發展速度是比國家所計劃的慢了，這便產生了發展中的問題，我們於是便要探尋其癥結所在，使實際的情況與理想的情況能力求一致。

三、態度改變中的四種情況

使社區居民改變態度，不是一件單純的事，由於不同的環境影響，可能產生很多不同的問題。譬如我們要想改變農民對農業的經營方式，由於農民所遭遇的問題不同，我們便難有一成不變的方式，我們在處理改變態度的問題中，所經常遭遇的情況，可歸納如下：

(一) 不一致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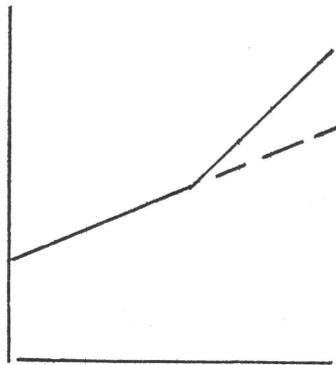
這種情況的發生，是由於社區構成份子對於情況的不了解，而茫然無所適從，因而他們的立場經常游移不定，難期獲致穩定的改變，結果他們的行為也可能不穩定，他們的努力很可能指向不正確的方向。譬如有人在學校提倡新的教學方法，可是負責推行這一計劃的人並無一定的見解，要把學校帶到某一特定方向，他們只是想喚起同仁注意這個問題，從而辨識新的途徑，如是問題便從這裡產生了，由於學校既不能把握這一過程，而教員之間又儘多仁智之見，於是發展的情況便不穩定了，可如下圖所示：



圖中的曲線代表不穩定的情況，在發展中是缺乏協調一致的態度的，如果最後仍能達成發展的目的，那是因為經過一段長時期的摸索後，終於呈現了一種普遍的趨勢，如圖中虛線所示，因而提供了一種較穩定的途徑，可使態度沿而發展，在這種情況下，雖然態度是很鮮明的，但却缺乏明朗的指標，可作為發展的依據。

(二) 發展緩慢的情況

在這種情況下，有明顯贊成從事改變的態度，這種態度亦影響團體構成份子的行為，因此在這一情況下的問題，倒不是態度的問題，而是其影響力尚不夠強大，不足以引導行為朝向正確的方向，所以必須從事加强的工作，可以下圖來表示其結果：



如圖所示，發展的方向是穩定的，但如不加干預的力量，其發展方向當繼續緩慢的向虛線的方向前進，如對態度再予加強，其發展線便向上折而邁進。這種事例可以在社區發展中找到的，譬如社區居民一時炫於公共工程建設的成功而感覺滿足，遂致怠忽了進一步的努力，常使社區發展止於公共工程建設，須知不進則退，馴至成果亦難維護，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最好是時時鼓舞社區中的熱忱，以便創造正確的氣氛，從事更進一步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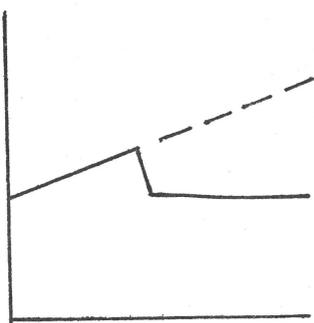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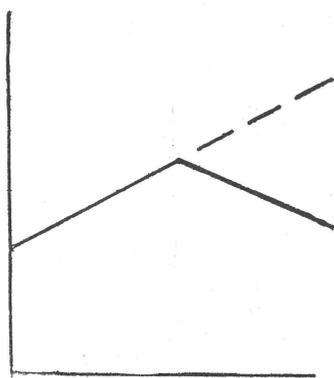
(三) 發展過速的情況

在這種情況下，贊成改變的態度是異常的激烈化，並可能流於武斷而又偏激，使一部份人的意見無從表示，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常難獲致真正的民意，為着避免一面倒或某方面操縱的局勢，應該採取緩和態度的措施，以抑制情況的過速發展，有如下圖所示：

如圖所示，我們在必要的時候，採取某種措施，以遏止情況繼續的向虛線方向發展，使其折屈而下，維持一種平衡的局面，使正確的態度得以產生。

(四)發展斷絕的情況

這是一種最難控制的情況，不僅是現有的態度不能據以成事，並且阻碍新態度的產生。在這種情況下，社會正常的改變幾乎不可能產生，如下圖所示：



如圖所示發展線上的折屈，使計劃無從繼續而必須中止，於是便不能不採取退一步的措施，而重新覓取協調的方案，譬如農地重劃或某種農業改良政策，因某種態度上的阻力而暫時停止，重新採取折衷的方案，再又開始進行，亦同樣可以邁向現代化之路（註二）。

四、態度改變中的社會文化因素

在發展的過程中，通常所可能遭遇到的阻力，是來自社會文化的因素。再者，個人心理上的因素亦常抗拒改變的發生。但是由於個人的心理因素深受社會文化因素的約制，所以如能在發展的過程中，使社會文化因素凡阻碍社會發展者先予改變或革新，即會產生莫大的助力。

社會文化的因素主要是自社會的結構中產生，而人羣之間的關係又是社會結構的主要形態，如中國所講的人倫之道，這種倫理關係，對社會而言，產生了社會的控制力（Social Control）；對個人而言，決定了個人的觀念與行為態度，任何個別的改變，都會影響社會整個的結構，所以對於改變的抗拒，不僅是來自直接的關係人，其他的人亦同機會予以抗拒，因為他們會直覺的認為在改變中他們亦會間接的受到影響，最著者如美國林肯總統釋放黑奴政策所引起的南部各州人民的抗拒。

並且社會結構的關係是受文化模式（Cultural Norms）的指導的，社會結構只表示實際的一些關係，而文化模式則表明這些關係應該如何。所以文化模式在社會情況中是最為重要的，社會的每個構成份子當被要求作態度改變時，他的決定如何，便是受着他所屬團體的文化模式的指導。文化模式對社會及團體而言，乃是一種安定力，個人行為方式亦係以之為基礎。所以當我們企圖從事某種與文化模式相衝突的態度改變時，便自然會遭到抗拒。

然而這並非說文化模式是絕對不可或不能改變的，一個民族、一個社會的文化模式總是向合理的途徑演進，只是遲速不同而已。這是因為文化模式乃是一個民族一個社會的知識結晶，知識具有雙重性質：一是傳統的，一是理性的，傳統的知識（traditional Knowledge）是由於年代與經驗的累積，改變起來比較慢。理性的知識（Rational Knowledge）則不同，它是以計算為其最大的因素，它所集中探究的是方法與目的之間的關係，即如何以最佳的方法實踐其目的，這是需要冷靜的計算與衡量的。一個團體或社會一旦接受了理性的原則，新的觀念、新的方法與新的行為模式

便會自然的發生，文化模式亦自隨而改變，團體的構成份子的態度與對人對事的看法，亦就因而轉變。這就是社區發展所要致力的，即如何促成有計劃的改變。

五、改變態度的四種因素

我們要達成有計劃的改變，須藉助於四種因素，也就是所要採取的四個步驟：

第一、傳播者：在社會改變的過程中，傳播者負有極重要的任務，他或她主動的向社會或團體提出了改變的建議，由於他的豐富的知識，對問題的了解以及工作的熱忱，他無異是車的兩輪，推動着團體前進，例如一八四〇年代美國社會福利的改革，即由於狄克思小姐 (Dorothea Lynde Dix) 傳播的影響。她在一八四一年一個偶然的機會被邀到麻州東區監獄，對女囚犯演講，她目擊當時監獄裡的「污穢、醜陋、疏忽、殘酷、將精神病囚人囚於污穢冰冷的地窖裡」的情形，使她大為震驚。從此她便開始對監獄、救濟院所及精神病犯者的調查。提出了調查報告及改革的建議，改變了當時美國人的觀念，促進了救濟院所的改革及精神病院的設立（註三）。所以我們從事社區發展，最重要的就是要藉助於社區工作者長時期的留駐於社區內工作，為社區居民傳播新的觀念與方法，成為經常的一種外來刺激力量，便能協助創造新的環境，使新的知識與技術能普遍的為居民所接受而廣泛的傳播起來。

第二、社區領導者：社區內的領導人士通常都具有影響團體輿論的力量，所以任何現狀的突破與態度的改變，都必須透過社區內或團體中的領導份子，始能產生效果。其次，社區工作人員留在社區內工作的時間，總是比較有限的，他必須組織社區內的領導份子，由他們負責來領導，來執行，社區發展工作才可大可久。但是社區領導人士的發掘與選擇，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因為不是所有的領導人士都具備同樣的價值，我們是選擇傳統社會中既成的領導人士？抑是儲備並訓練新的領導人士？這便須視時地情況而定，但是有一點是絕對的，即必須經常不斷的發掘與培植新的領導

人士，同時並使他們透過組織，使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以避免個人的英雄主義，而使社區發生離心的現象。

第三、團體工作：社區居民或團體構成員行為態度的改變，是受社會控制力的約束的，所以只有在社區中或團體中才可使個人的態度發生改變，這就必須透過團體工作的方法，一方面可以使態度的改變過程加速，一方面可以藉助於團體的力量以克服少數反對或分歧的意見。團體工作最重要的是要使團體構成員認識改變的需要，我們可以經由團體意見的溝通與討論，發掘所存在的問題及改變的需要。同時對團體工作我們要認識一個原則，就是團體中所存在的「一致的趨向」，任何團體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均需維持其一致性，以保障團體的整體性與和諧發展，這個「一致性的趨向」，就是團體工作者所運用來推行團體的改革的，他可運用團體中的領導人士或創新份子出來倡導一種態度的改變，經過傳播研討的過程，然後由於團體一致性的趨向，而成為大家所接受的觀念。通常我們最好有一個經常的組織，可以作為團體的神經中樞，這就是社區理事會或社區中心的功能了。

第四、明確而又切合需要的計劃：發展原是要從事有計劃的改變，所以計劃的擬定最為重要，目標必須明確，範圍必須特定，觀念必須一致，方法必須具體，然後實行起來，才能獲致預期的效果，然而最重要的，還是要看這個計劃是由誰決定的，是團體自行決定的？抑是外在的力量決定的？這是決定居民主動參與與被動敷衍的關鍵。所以社區發展的設計與規劃，應切實做到使居民主動參與，居民自行訂定的計劃，居民才會關切其成功與失敗，而貢獻一切力量以求貫徹。否則使事事仰賴政府補助而視為當然，如果一切發展計劃都成為政府的行政事務，那發展仍只是表面的與暫時的。

註一：中央日報第四版六一、二、二二

註二：Attitude Change, by Dr. P. J. A Ter Hoven

註三：白秀雄著美國社會福利之研究第二章第二節

考察日本、西德職業訓練業務報告

徐學陶
王家銓

編者註：徐學陶與王家銓兩先生曾於本（六〇）年九月十二日奉派往日本及西德考察有關職業訓練問題，茲徵得同意，特節錄原報告重要部份刊出，以饗讀者。

自由國家勞工立法，其基本目標在保障從事勞動之「自由」、「人性尊嚴」、「經濟安全」與「機會均等」。在工業革命後的初期，工業界將勞工視為商品，工資純由勞動市場的供求定律來決定，而非基於人類的基本需要。勞力的評價，純由其生產力來衡量，而勞工的收入，往往不足裹腹。饑餓與貧窮又每每減低了生產力，此種現象對勞工固然不利，同時對雇主亦同蒙其害，久而久之，遂引起社會與政府共同的注意。因此勞工立法對於社會導進之功能特別加強，一方面促進勞工對業主的忠誠，另一方面，雇主對勞工所應負的義務亦予強調，使勞資雙方的關係賴以協調，工人亦可參與生產計劃，收入獲得合理的保障，使勞工在「人性尊嚴」與「經濟安全」上得到了較佳的保障。

但談到「自由」與「機會均等」，工人如未具備工業界所需要的技術，徒有機會而不能勝任，則「自由」與「機會均等」亦屬空言。故晚近各國，對於勞工之「自由」與「機會均等」已延中為自由選擇職業與接受職業訓練之機會均等。同時良好的職業訓練，足以促進生產革新，提高生產品質，在市場上增加了競爭的能力，企業的利潤獲得了提高與取得了保障。因而勞工的經濟不但獲得了真正的安全，而同時亦獲得了應有的改善。因此，保障勞工，促進經濟發展，加強職業訓練已成爲當前的要題。

日本與西德在二次大戰期間，整個國家受到嚴重的破壞，尤其重要工業，幾乎變成一片廢墟。但戰後得能迅速復興，並一躍而爲經濟大國，對於世界經濟舉足輕重，回顧戰後萬劫不復，民不聊生的境地，真是天壤之別，其原因何在？我等於參觀考察之餘，曾與企榘界談及其工業發展重點，他們很自傲的告訴我們說：「發展工業之根本，不只在機器，更重要的是在技術。」德國於二次大戰期間，工廠雖然被炸，但工業所賴以發展，進步的職業訓練制度觀念仍然存在，因此可以繼續培養優秀技術人才。有了良好的技術，

即會生產良好產品，打開國際市場銷路。至於資金問題，在國際財團資金充斥的今夫，只要事業有遠景，貸款根本沒有問題。日本西德之所以能於短短期間由廢墟中站立起來，變成世界上舉足輕重的經濟大國，其道理在此。

這次我們在西德，看到西門斯工廠中有許多位從韓國派來的青年，分配在各部門接受長期訓練，將各部門的工作技術與管理方法學熟了以後，全盤一起帶回去創設或改良自己國家的工廠。由此可以預見韓國未來的工業發展，必會迎頭趕上，頗值得我人效法。

日本、西德職業訓練制度之所以辦得非但成功，固然得力於朝野上下觀念的正確，但仔細深入研究，其成功的配合因素很多，可以說各方配合得當，共襄盛舉，茲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一、青年職業觀念正確，不以升學爲唯一出路：

一個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高級計劃研究人才需要較少，中級管理人才較多，而基層工作人員需要最多，形成人力分配的金字塔形。教育與訓練是配合社會與經濟發展，造就必要的人才，因此教育與訓練如配合此金字塔形的需要，多

標

多培養基層人力，這個社會才能得到正常的發展。如反此而行，所造就的高級人才多，而基層人才少，則必形成人力供求的矛盾，不但對國家發展無助，且易形成就業與社會問題，進而造成社會的不安。日本、西德的教育，皆為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九年國教完成後，繼續升學的人少，而參加職業訓練的人多。其原因是職業訓練制度健全，參加訓練，真正可以得到工業界所需要的實用技術，同時取得技工證照，獲得了工作與待遇上的保障。如願進修，亦有上升之路，因此大家不必去擠大學之門，使國家的教育經費，得到了合理的支配。

二、企業界認識職業訓練的重要：

西德企業界均視職業訓練為發展事業的重要投資，因此稍具規模的事業均辦理廠內訓練，不但使所需技術人才無慮匱乏，且自訓自用，工人工廠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工人對工廠產生了向心力，促進企業的安定與發展。日本企業界所辦事業內訓練雖然數目較少，但政府所辦公共職業訓練，投資很大，尚可維持技術人力的最低需要。

三、公會組織健全，對職業訓練的研究與實施，貢獻甚大：

西德各業公會，除直接參予職業訓練制度之研究發展及辦法之制定及監督會員辦理訓練外，並且辦訓練中心，以協助會員提高技術水準，日本與西德的公會組織並會同辦理技能檢定，以提高訓練水準，由於其對於職業技術內行，工作至為徹底。

四、最完美統一的訓練標準：

日本、西德對於各業訓練標準的制定，均有良好的制度，並設專門機構負責研究辦理，且均透過各業公會參予或提供意見，因此，其所訓練出來的人才，必為各業所歡迎，使學生就業容易，而導使青年樂於接受訓練。

五、以技能檢定發證辦法控制訓練水準：

日本、西德的職業訓練，由於受到公私上下的重視，在量的發展方面非常迅速，但在質的提

六、有良好的師資訓練制度：

日本、西德對於職業訓練師資的培養，如前所敘，均有其一定的制度與標準，且必須檢定及格，始可充任。同時各職種訓練，每一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均有一定限制，因此訓練方式，均能符合要求，絕無濫竽充數，因陋就簡情事，亦為構成職業訓練成功的因素之一。

七、失業保險基金支撥職業訓練經費：

日本除由政府另編預算自辦及補助民間辦理職業訓練外，西德與日本均運用失業保險基金支撥職業訓練之實施，對於職業訓練之推廣，貢獻甚大。

八、正確的就業市場人力供需調查統計及推計制度：

日本與西德，由於就業輔導機構普遍而健全，對於就業市場人力供需調查統計相當正確，因此可以據為推計未來各業人力需要，作為職業訓練設科之依據。

由於以上各點認識，足證職業訓練制度之奠定，並非單靠建立了訓練中心房舍，擺上所需要的機器，隨便找幾位工程技術人員就可以招生授徒。成功的職業訓練必須各種制度密切配合，始可奏功。我國近年來對於職業訓練工作已漸受重視，五十九年四月中央頒佈「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其中對於職業訓練有關重要規定計有：

一、由政府設立地區性職業訓練中心，在中等定校內增設技藝訓練中心，並由事業單位辦理養成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等。

二、在統一的就業輔導行政體系下，建立職業訓練行政體制，統籌推動及督導職業訓練。

三、為籌措擴大職業訓練經費，所研擬之「職業訓練基金條例草案」，應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

四、研訂職業訓練法規，確定政府與事業單位對職業訓練方面之權利與義務，並儘先擬訂「職業訓練實施辦法」、「工廠推行技術生（學徒制）訓練實施細則」、「技術工甄審發證辦法」及審訂「各種職業訓練標準」等法規。

以上各點可說是推動職業訓練之必要措施，也是最基本的措施。換言之，惟有這些措施完成後，職業訓練的推動才會持久有效。至於如何使

這些構想變為事實，必須各方面破除本位，羣策羣力，共同努力方可。爰就考察觀感，針對我國當前需要，提出粗淺建議如下，藉供參考：

一、確認職業訓練為促進工業高級化，增進外銷市場競爭能力的最主要措施。

我國當前經濟建設的重心，應提高工業水準，保持並擴大國際市場為首要，我國自退出聯合國後，國際市場競爭已處於不利地位，欲求在險惡局勢中莊敬自強，惟有從提高生產品質取勝。因此今後國家發展政策必須捉住重點，擇善力行，仿照日本、西德政策，將職業訓練列為重心，以提高技術水準，促進產品外銷能力，從而厚植國力，增強國際經濟地位。正如西德工業界人士所言，現在的社會，只要能生產出好的東西來，就有人要。產品的品質如永遠領先，則其銷路永不會發生問題。值此世界各國均集中力量發展工業聲中，如不繼續爭取技術進步，則終有被趕上，被淘汰的一天。因此，今天的國際經濟市場的競爭，實際上是產生技術之競爭，我們為爭取生存，如何立即加強培養生產技術人才，長期全面贏得世界技術競爭，是今後不得不鄭重考慮的迫切問題。

再看國內就業市場，根據臺灣省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六十年輔導第一屆國中畢業生就業情況分析，各中心會同各國民中學輔導畢業生達兩萬八千多人就業，但還有九千多人，因為沒有技術，無法應徵各中心目前尚擁有的三萬多個技術性的就業機會，這一現象非常嚴重，一方面有人

而就不了業，形成社會問題；一方面政府爭取大量投資，創造就業機會，而機會無法充分利用，使工業投資打了折扣，造成了雙方面的損失。這種現象如不迅速推廣職業訓練加以解決，一年一年的累積下去，後果不堪設想。在這種情形下，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可以說一石兩鳥，是最化得來的投資。

二、加速研究制頒職業訓練標準：

辦理職業訓練，訓練出來的人一定要配合企業的需要，才算有用。因此如何根據企業生產或工作需要，制定職業訓練標準，作為訓練的依據，是辦理職業訓練的第一課題。但職業的種類很多，一次把各業標準的做好，當然不可能，日本與西德職業的訓練標準，也是按需要先後逐年制訂頒布的。西德自一九三〇年到現在已公布了六百四十八種，日本自一九五九年到現在也訂頒了九十八種，我們不妨也按當前需要，逐年制訂頒布，以應需要。我國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目前已擬定了多種職業訓練標準草案，亟應鼓勵其繼續辦理，並由主管部召集各相關公會、專家加以審議後公佈實施，庶使我國職業訓練早日建立制度。

三、配合職業訓練制度擴大舉辦技能檢定發證：

職業訓練工作，公私機構均可舉辦，但訓練標準必須劃一。劃一職業訓練標準的方法，除了合格的師資，統一的訓練標準外，同時亦需要仿照日本技能檢定辦法，規定等級及應試資格，每年舉辦一次，或仿照西德配合學徒訓練結業舉辦

專案考試檢定。參加職業訓練於訓練結束後，即可參加檢定，檢定工作宜由政府主管機關檢同公會及訓練機關組織考試檢定小組，分理論與技術二部分，予以考試檢定，及格者即發給證書，承認其技術資格，（西德必須有此證書，才能從事技術性工作，日本雖未規定一定要考試及格，但及格者之待遇較無證書者高出百分之三十。）這樣不但使技能等級獲得了客觀的標準，同時各訓練機關為了爭取榮譽，對訓練工作亦不敢馬虎輕心，否則學員領不到及格證書，無法交待。

四、建立職業訓練師資培養制度及標準：

良師出高徒，師資對訓練的關係非常重大，工業先進國家，對職業訓練的師資，不但有一定的標準，且設專門機構培養。例如西德定學徒訓練結業考試及格，領得正式技工證書後，須從事工作满五年，參加師資進修訓練或師傅訓練學校畢業，年滿廿五歲，取得學徒師傳考試及格證書後，方得訓練學徒。日本充任訓練師傅也有一定條件，如一級技能檢定合格，方能充任二級技能訓練者之師資等，日本並設有職業訓練大學，專門培養職業訓練師資，（參看本報告第二章第六節第二段日本職業訓練師資的培養）足證各國訓練師資的重規。

我國對職業訓練，雖已辦理有年，但目前對於師資標準與培育，尚乏成規，因此，標準參差不一，影響工作推行，今後應速訂訂標準，並指定專門學校或高級訓練機構，負責舉辦師資訓練班，招收各類具有技能知識與經驗的有志青年加以訓練，以提高訓練水準。【待續】

如何制止環境污染

馬以工譯

編者註：本篇譯自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之刊物，藉以喚起社會人士重視公害污染問題，並竭力制止俾免危害公眾。

另：台北國際青年商會為制止污染，保持美好的環境，曾多次推動抗污運動。

向污染挑戰

為我們宇宙的未來求生存之道

我們的子孫將會生活在怎樣的世界中？是一個他們樂於繼承的？或是另一個完全不同的世界？擠滿了饑餓的人，被他們自己染污的空氣所窒息，被他們自己製造出來的垃圾所淹沒，被工業機械社會與日俱增的噪音所震聾。

今天在酒會中，運動場合或日常朋友聚會裡，「污染」，「環境問題」與「生態學」都是熱門話題。但是清談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如果我們今天再不拿出行動來，那我們的子孫連擔憂的機會都不會再有。

青商會友必須團結所有有關的人士，盡力恢復與保存我們賴以維生之大地，首先他必須對那些還沒有被染污的空氣、水、土地保持警覺，使它們免遭毒害。再者他要主動地去幫助恢復那些因疏忽與濫用而遭受破壞的環境。

一個對於問題的剖析

我們全都面對的污染

基本上，有四種污染是對我們有直接影響的。整個來說，我們稱這影響為「環境」它直接損害人體健康與生活。分開來講，環境的污染由四方襲擊我們，就是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和噪音。為了我們整個環境的未來，每一個遭受破壞的地方都要各別地加以改進、恢復。現在讓我們更進一步的來討論：

空氣污染

當你看到你前面那輛汽車噴出黑煙，已不僅是惡臭難聞了同時也是今天非常嚴重的現代問題——空氣污染。尤其是在擁擠的都市中，骯髒的空氣對人體的健康有很大的害處。醫生們發現越來越多的病例，使他們相信，污染的空气會使許多的疾病越來越糟。特別是對老年人及一些呼吸系統有毛病的人，包括了患心臟病、慢性支氣管炎、氣喘病、氣腫及肺癌。

污染的空气成爲惡性重大的謀殺者，是罪行昭彰，在一九五二年，連續二星期的煙霧(SMOG)殺死了倫敦的人比一九世紀那場大霍亂還多，直接因此而死亡的約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人。

在一九四八年，相同的事件曾發生在美國賓州的小城多諾拉(Donora)，二十個人死了，上千的人病了。等危機渡過以後，這陣毒霧仍然陰魂

不散，在以後的十年中，死亡與疾病的陰影始終籠罩著曾被侵害的不幸者。

今天，醫生們也開始關切到這長時間的作用影響，却不為我們所查覺的禍患。例如有一份報告指出空氣中的污物越多，哮喘病患的呼吸也就更困難。

許多人誤以為這是一個新的問題，其實不然，它也是隨著時代在改變。在以前油煙與煤煙是空氣污染的罪魁，新的工業技術原料的發展，又帶來了一批更嚴重的問題，油煙仍然不斷地污染空氣，又混入了汽油、煤油燃燒後的廢氣，以及那些被我們認為是奇蹟的特效藥，合成纖維化學反應所產生的毒氣。不久以後，新的能源——核子反應也必將有它自己的毒害，造成新的污染問題。

空氣污染大部份由於燃燒後的廢氣滯留於空氣中引起，它們分別來自家庭的爐灶和焚化爐。垃圾焚化場、火葬場、煉鐵廠，以及許許多多冒煙的工廠，煉油廠、肥皂廠等等。外加各種轎車、公共汽車、大卡車、火車、飛機引擎所排出來的廢氣。

這許許多多不同的廢氣，毒氣漫佈在空氣中，經過陽光的催化作用，又合成一種新的污染物，除非它們被風吹散，被雨雪打落外，否則會危害人及所有賴以為生的生物。

至於這些毒氣將停留在空氣中多久？以及它所俱有的威力有多大？將視你居住區域的地形與氣候而定。

舉例來說，一個四面環山的城市，要比一個開曠的城市糟得多，因為山嶺「屯積」污染的空气，及阻止風把它們吹散。廢氣，毒氣會形成一個盆狀的氣團，如果它上面碰巧又是溫暖的空氣層，而又沒有太大的風，就會將它積壓下來，然後這陣煙霧便越來越濃，你的眼睛會不適而流淚，駕駛由於能見度低變得緩慢而危險，飛機有時也會撞下來。

污濁的空氣使衣服腐蝕生霉，使房屋的油漆變得暗淡無光，使金屬生鏽，使紀念碑與公共建築物受到毀壞，也阻礙了蔬菜、灌木、花朵的生長，傷害到果樹、牛羣，以及農場上的農作物。

空氣污染的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並不是一個無藥可救的問題，許多城市已經訂出了週到的計劃，謀求補救之道，並沒有花太多的錢，就使空氣污染減到了令人滿意的限度，而這筆錢比起對生物、疾病、財貨所造成的損害是少得很多。

■ 水 污 染

生活在一個水源不足或水質很差的地方，是怎麼一回事呢？如果你是住在這麼一個地方，使你甚至想不起來，游泳、釣魚、划船是多久以前的事了。

即使你走運是住在那少數泉水、湖水，以及飲水源都未被染污的地區，「水污染」仍是你的問題。因為身為一個關心你的社區及你的世界的青商會友、保衛清水，不使它受到染污將是你的責任。如果每一個人都會很小心地維持這些自然水源，今天也就沒有向污染作戰的必要了。

但如果你住的地方，水污染已是一個日益嚴重的問題，你可能與其他居民一般，並不會感覺到，這個問題與你有什麼關係。

你可能已習慣於喝那種怪味的水，你也不會為這件事擔心，起碼你還沒有為此生過病。為某些客人抱怨時，你也不覺得有什麼不對。偶然在夏天乾熱時，你會因為缺水而煩惱，但沒多久這種用水限制取消了，你又能澆花、洗車，你也跟著想不起這些問題了。

也許電視及新聞社論上說過到了一九八〇年，我們就沒有合格的水可喝了，也沒有水可以用來灌溉，娛樂或供應工廠，但你會覺得，這是很久以後的事了，何況到那時候「他們」總會想出些辦法來的。萬一到時候「他們」並沒有想出辦法來的話怎麼辦呢？所以你與社區中所有的居民應該盡力支援「他們」，「他們」做起事來才會更熱忱，更迅速。這裡的「他們」指地方州政府，國家或國際性的機構，「他們」清除我們水中的污物，並努力保持它清潔。

青商會友過去曾領導一些革新運動，在社會上也小有名氣，許多人談論到他們所做的工作時，都流露出羨慕與素仰。今天許多青商會的附屬機

構，已為負起保衛清水的責任，做了更多工作，因為他們相信，等到你需要用水時，清水並不會永遠等在那裡，而且取用的代價必比現在更高。他們也相信，家庭、工廠、農場、油輪……以及其他等等的污物，都不斷地使我們可用的水一天比一天減少。他們更相信，大規模地重複使用水，終將不可避免，今天已有許多人在喝已被他們上游城市居民所使用過的水了。

水可以說是工業上最重要的原料了，它不但是一種動力來源，還是冷卻劑，輸送帶，混合劑和清洗劑，而且幾乎每使用一次，即降低水的品質，直到無法再用，每一個人都知道工業正驚人地成長，那水的需求量一定變得更加可怕了。

人口增加，設備也跟著增加了。高水準生活的衛生設備，公共浴室，家庭用洗衣機，垃圾搗碎機等等均消耗大量的水。這就是為什麼許多大城市都要從很遠的地方運輸水來供應才够！

雖無農業用的水比工業用水少很多，但它的消耗却更大，幾乎所有用於工業水的六〇%可以重複使用，但用於灌溉的却是全部流失了，即使有些田間的水又流回到河流中，也因挾著難以去除的鹽份、礦物、農藥而作罷。

水上娛樂越來越流行，它的「消耗」已無法用加侖來估計，它更使水污染日趨嚴重。人們都喜歡釣魚、游泳、划船，在水邊露營或野餐，如果這些水是純清且無害健康的，即能帶來歡欣。赫曼 HERMAN MELVILL在「鯨記」中曾寫到「人是本能地傾向於水……即或是凝視著它那種千變萬化」。

最近幾年來海上意外或蓄意洩油，已使油污染為全世界所皆知，許多船失事後，四周的海面便浮著一大片油海，嚴重地損害了附近美麗的海灘，及帶給野生難以想像的悲劇。像著名的托雷（TORREY）峽谷號油輪失事，使英法兩國大約損失了一千四百萬美金。

最近的調查報告顯示，海面上又由於核子試爆而受到人工放射線的污染。

由於污染，你可能再也不敢吃某些魚了，許多報告都在警告吃了這種魚後的危險性，有些國家已頒佈法令禁止飼養與販賣這類甲魚。

法蘭西斯工藝學校著名的教授羅斯坦金（JEAN ROSTAND）在他替德斯巴教授（PROF. DESPAX）有關「污染與其法律」一書的序中寫到：

「我們對地球上水污染的問題決不可自暴自棄，把它當做是工業社會的一種代價。如果我們有決心去反抗疏忽、粗心，州政府的懶散與製造污染者的經濟權勢，必能找出許多解決的方法。」

有些自暴自棄的人相信，當他們社區周圍的水都污染了，將來再也沒什麼辦法可想了。而不知道如果我們早一些開始預防，解決的方法必簡單而且便宜些，問題也不會病入膏肓，時間拖得越久，那花的代價也必將越大，像有些地方由於居民的愚昧無知及忽視問題，直到用最嚴密的標準品質管制才將幾乎無可救藥的水源挽回。

■ 大地污染

今天，幾乎每一個人都面對著解決環境污染的難題，尤其是因為固體廢物的觀念已改變到質能不減這種非數理性亦非技術知識的關係。早在一九〇五年愛因斯坦二十六歲時，他已提出了革命性的相對論，我們開始會到他定理的基本信條——能與物質均不可能被毀滅，而警覺到我們要處理這些工業社會剩餘品時，所達到的困難，再也沒有一個例子比廢棄的舊汽車更能令人心悸。

有些政府以發展處理與控制廢物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即使如此，他們也只不過轉變了一下廢物外表的形式而已，並沒有銷毀它。

現有對廢物處理的方法，總是顧此失彼，我們將那些廢物燒毀或埋起來，雖然減輕了環境污染，却把問題留給了空氣和水。如果我們焚燒垃圾將會留下殘渣，如果我們傾倒垃圾則枯萎與腐爛嚴重地損害到健康，如果我們深埋垃圾，又損害到了地下水。

二十世紀人口大量地增加，也迅速地帶來了固體廢物的問題，根據統計顯示美國一個五口之家平均一禮拜要製造出超過二五〇磅的垃圾。

在某些社區中，青年人要求居民們存下他們不要的鋁罐、報紙、雜誌以及一切通常會扔掉的東西，然後他們建立一個收集中心，再將這些廢紙、鋁製品交給那些重製的公司。除此之外，他們還挽救自然資源，使成千上萬的樹免於被濫砍。

另一個許多社區都遭到的問題就是視覺污染，在市中心區時常會出現不倫不類的房子，畸零空地、廢墟、雜亂不齊的街道與停車場，但這些還只是視覺污染的一小部份例子而已，真正令人頭昏的還是那些報廢了的汽車，它是社區中的污點，而且對附近遊玩的兒童來說非常危險，日久以後又變成了流浪漢、乞丐們的避難所和鬻類的繁殖所。廣告牌所造成的視覺污染與那些光禿禿地林地一般另人嘔心。此外就是惡性的工地侵蝕既不雅觀，且有害於水源。

某些近郊公路的二旁，亂堆著許多破瓶空罐，它們既不會腐爛生鏽，又刺眼，正如同一堆可怕的廢物一般。雖然這些東西買的時候也是花了錢的，但現在已一文不值，所以被人們亂扔，有些地方每年得花上幾百萬的美金來清理街道。一個混亂的社區不僅會使居民對之生厭，也缺乏吸引投資工業的能力。也許有些居民已習慣生活在髒亂的環境中，而覺得這是一件無可奈何的事，你認為應該如何呢？

身為一個青商會友或是一般市民，無論你有沒有想到或為大地污染做過什麼事，總有些人做了，他們花大量金錢在研究重新使用廢物，在清潔街道。並通過法律禁止沿著公路設立廣告板，甚至有人將電話線及電線全部移入地下，以免這些亂七八糟的東西影響市容。新的分解廢物方法也在研究中。如果每一個人都集中力量，那對我們向大地染污挑戰將是一個成功的先兆。

噪 音 污 染

由於超音速飛機來到，噪音的污染才逐漸地被人們重視，有些國家像

日本，在很久以前就注意到噪音為害的問題，在東京鬧區某些地方都有巨大電子告示牌，不斷地顯示著該地的音度，這種喧嘩度是用分貝來計算的，如果周圍的噪音過度，附近的辦公樓、工廠就會停工。

噪音會造成什麼傷害？

人的耳朵是很精巧的器官，外耳與內耳之間有一層很薄的鼓膜，像一個圓錐形的小擴音器，在內耳蝸壳管中有一種很敏感的毛叫做細絨毛，它藉著刺激迅速地把聲波經由神經系統，送到大腦的聽覺中心。

如果聲音超過八十五分貝，那你的耳朵會因為纖毛疲勞，而暫時失去聽覺，一會後這些細胞即會自動恢復。但如果，音拖得很長或重複得過快，那會造成損傷，使耳朵對某些頻率的聲音永遠都聽不到了，這種對高頻率聲音的反應消失以後，即使用助聽器或動外科手術均無法再恢復。

第一個在噪音中失去聽覺為噓呼聲 [f] [s] [th] [ch] 和 [sh]，然後是爆發子音 [b] [c] [k] [t]。但不知為了什麼，由噪音影響而聽不見的聲音對某些刺耳的頻率却不盡相同，而高了1/2音階，就是說一個為噪音而失聽的人仍然可以聽到那個走調的頻率，當然已非原音而略高。當他們感覺到的時候，往往已太晚了，纖毛被噪音損壞後是永遠不會恢復或再生長，而這些頻率將永遠聽不見了。

那些又單調又高的基音，是可聽見聲音中最危險的，像警報汽笛的尖鳴，噴射飛機的引擎。受到這種傷害的先兆是覺得耳朵很不舒服，甚至疼痛，或覺得耳朵中嗡嗡作響。連續忍受過度的噪音會減低一個人的身體抵抗力，推理能力，及引起身心疲勞。

雖然在人類的文明史上，從來沒有人曾似我們這般製造了這麼多的噪音，也沒有人要忍受這麼多的噪音。噪音是可以用牆隔去，或加減音材料減少或隔絕。直到今天大眾對於噪音為害的結果仍然莫不關心，但今天也有些社區已定出了強制的法令，人們也越來越堅持地享受寧靜的權利，以不希望遭到因噪音引起的聽覺障礙。

(待續)

社區發展中的住宅問題

▲▲許澤民▼▼

一、人口增加湧入城市

二十九世紀以來，人類在工業、教育、科學各方面，獲得了空前的發展，但是，仍有很多人現在還沒有有一所簡單，可以防禦風雨，單獨居住的住宅。人類由低層狀態向前發展的不規則情形，住宅問題的難於解決，是一個很好的事實證明。在文化落後地區的居民，對於住宅問題，倒較其他生活問題，易於克服大自然的挑戰，城市居民，在相形之下，反而見絀。城市居民在住宅問題顯得落後的原因，是在過去一百年中，世界人口增多了一倍以上，現代醫藥與衛生知識及糧食的生產，又延長了人類的生命，田地的生產與新建住宅，再也供應不了日漸增加的人口。城市變成了人民的發展基地，湧入城市的居民，需要解決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尋覓庇身之所，因此，土地與住宅，在生存競爭上，取得了新的重要地位。

大批遷入城市的移民，他們發現，城市的土地，已經被分成了面積極小的地段來出賣或出租，即使有力量購買一幅地段，也無法自己動手建築房屋，何況他們多數沒有收入，沒有技能，照舊過著貧窮的生活。此外，政府的法律，對於房屋的建築又有種種的限制規定。結果，街頭露宿，貧民窟，居住過擠及違章建築，在迅速發展的城市中，造成了一種新的問題，接著社會問題和衛生問題便產生了，惡劣的居住環境，造成青年人的壞習慣與犯罪行為，失業、貧窮、離婚、酗酒、精神錯亂、智力低弱成了貧民窟中特有的現象。

二、違章建築

人類歷史是永無休止的爭鬥，目的為奪取土地。因為要尋覓棲身之所不管三七二十一霸據土地搭起違章建築，為了居住問題，挺而走險的鬭爭，是情有可原的。違章建築的成因甚多，鄉村地區的饑餓貧窮，驅使農民往城市發展，戰爭或其他動亂的難民逃入城市，城市需要勞力，鄉村勞力過多，此外有時違章建築還是賺錢的捷徑，在城市缺乏土地及房屋的情況之下，只好做他們能够做到的事情，佔用空地，搭建房屋，因此違章建築便成了城市缺乏土地及房屋的副產品。

發展落後地區的城市，在政府政策不能貫徹實施及漠不關心，大家不肯遵守法律服從政府之情況下，違章建築的人更是明目

張膽，不顧一切，逐漸擴大範圍，違章建築的人依照自己可獲得的材料——泥土、廢鐵、木板——建立各種形式不同的住宅。在違章建築廣泛存在之際，按部就班的發展受到了阻礙。消滅違章建築，政府應採取緊急措施，進行龐大的建築新屋計劃，安頓這些霸據空地的人。並非所有違章建築的人都喜歡違法亂紀，假使他們可以合法獲得地皮，他們就不會在無可奈何情況下霸據空地，健全的土地政策，能保持社會及政治的穩定，不致遭遇嚴重的挑戰，但是世界上高度發展的國家，都還沒有接受此項義務，視為良心上的挑戰。

三、城市土地問題

工人爲了工資而辛苦，資本家雖屬於剝削階級，但在事業方面也曾投入資金和腦汁，可是地主們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卻越來越富，世界人口不斷增加，他們的財富也一天比一天多。

城市地價上漲由於物價上漲，新道路的建築，公共事業的改進，以及人口的增加，即使在土地供應充裕的地區，多數居民，因爲貸款利息的高昂，良好抵押制度的缺乏，也都無法購買土地，何況加上所有權或佔有權缺乏保障。在高度發展的地區，富有的人不再購買地產，而將大部分的錢，投資工業，商業及銀行業務或買證券，債券及儲入銀行，而新發展地區的人，仍以擁有地產爲主要希望。事實上，造成地價高漲的情形，還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沒有可以容易通達附近地區的道路。

(二)缺少土地稅制度。

(三)公共事業及道路的建設，提高了土地的價值，但沒有增加稅率。

(四)有些地方業主太少，另有些地方業主太多，碎分細割的土地，無法合併。

(五)處理土地所有權的政策不佳，或缺乏適當的購買程序，使更多土地可以供人利用。

城市土地供不應求，是因爲城市內部，或城市附近中心地區，需要的人太多而引起，儘管世界上的土地很多，人類爲了各種用途而需要的土地，還是要受到時間、通路、距離、費用、及交通速度的限制。

適當的政府政策，將可以消除這些障礙，政府有權規定土地的用途，阻止土地的錯誤使用，限制土地的濫用，安排土地的停止使用或棄置不用，以及指導土地的重新使用，一個地區的環境，發展、住宅及公共工程，均以土地爲主要關鍵。但是，很多政府，都沒有令到土地獲得很合理的使用。

解決土地問題，需要政府的力量，但是常常政府的行動舉棋不定，沒有條理，也沒有效率。政府的行動，有很多不同的動機

和理由。要求政府管制土地用途的壓力，可能是社會方面的，政治方面的，經濟方面的，或者是各方面的聯合力量。

在調節土地用途方面，現行的方法很多，包括地價管制與租金管制；土地分區發展；限制土地出售價格；對土地劃分的管制與建築條例；購地與發展權利規定；政府徵用；鼓勵土地開發或阻止土地開發的課稅制度；對土地、建築物、或出租地的各種協助；土地過多的限制；建設新市鎮；及政府與私人合資經營各種地產業務等等，但在擬訂公共政策的工作中，對實際情形的考慮，往往很重要。目前正在出現的重要問題有以下數種：

- (一)在不犧牲個人權利與進取精神的情況下，政府的權力是否可以擴大。
 - (二)業主的義務，最後是否應該大於他的權利。
 - (三)政府權力的運用，是否會造福多數的而非少數的人群。
 - (四)政府運用權利，管制土地用途，是否會出現具備功能的新社會，或者只是帶來新的失望。
 - (五)政府是否會運用權力，發展少數民族的機會，或者限制「不受歡迎的居民」，住到隔離地區。
 - (六)新的法律是否受到尊重，或受到公開的輕視。
 - (七)任何改革措施，最後是否會離開原來的目標，反而保護特權階級的利益。
- 總之，真正的問題，是工業世界新城市的出現，是否會成爲人類自由的託庇之所，或者只會促進新的暴虐行爲，並且替人類帶來新的失望。

四、住宅發展的障礙

世界上每一個地區，住宅的發展都比工業發展落後一大段的距離。天才的科學家，發現了速度、聲音、太空及光線的秘密，但仍無法建造一所普通人都能購買的廉價住宅。

低微的收入，是解決住宅問題的主要障礙，亞洲城市裏的家庭，最低限度，每年要有美金百元到八百元的收入，才能住得起一所價值一千美元的住宅，何況他們往往收存現金，或購買珠寶及具有實值的財物，藏在自己身上，而不願將大部份的存款用於房屋抵押放款業務，高度發展地區，抵押借款，使多數家庭都能購置住宅，而發展落後地區，抵押借款的利息非常高，再加上高昂的地價，使購置住宅，成了辦不到的事情。

此外缺乏建築工業，建築學及材料使用方法的落後，及政府沒有發展計劃同管制措施，發生了擁擠阻滯延誤的現象，加上政府機關對工作故意積壓並且官腔十足，造成商人賄賂的貪污現象，這些都是住宅發展的障礙。

世界上發展落後的國家，最關心的事情是生產，希望到了某一天，有了時間，有了金錢，並且有了力量以後可以重新計劃。

當然，到了那個時候，城市裏可能建立了更多的商店，和更多的合法與非法住宅，使重新安排的工作無法進行。所以全盤清除貧民窟的計劃，以及建造華麗住宅的計劃必須放棄。解決居住問題，現在需要新的觀念。利用當地建築材料並設立建築工業，減低建築成本，鼓勵人民儲蓄，供應僅可棲身的房屋，可能是很可悲的，但卻是唯一合理的政策。

五、經濟與住宅供應

除了美國，世界其他地區，既無足夠的資金供應住宅，又沒有積極努力研究增加房屋的根本辦法，發展落後的國家，動用固定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二到百分之三十，作住宅建築的用途，但是亟需住宅並沒有得到什麼好處，甚至有些地方，比十年以前的情況更壞上一倍。住宅供應問題遭受漠視的重要原因，是負責援助計劃的國際經濟專家，及各國自己的經濟專家，都視住宅供應為次要工作，冷酷的「成本—收穫比率」(Input-output Ratio)計算，控制了戰後的經濟發展思想，大家都認為，住宅供應需要大量成本，但只能得到很少的收穫。但住宅供應計劃，可以促進經濟的發展，我們應該承認，住宅是生活中的一項需要，住宅供應，可以促進就業，並且發展其他工業與提高當地人民的購買力及促進居民儲蓄，使不生產的資金，投入經濟活動的重要作用。不論住宅供應是「社會性」的工作抑或「經濟性」的工作，單是爲了實現兩方面的平衡發展，支出一筆費用，也是很值得的，摒棄住宅建築計劃，不是一項明智的舉動。

住宅供應問題一旦獲得承認，視爲任何發展方案中的一項重要計劃以後，一個國家就能够決定最有效的並且最經濟的住宅建築工作，根據財政情況，在預算裡，列入住宅供應計劃的開支，新發展國家可能需要鼓勵用最少的材料，最少的勞力，或最少的進口材料的建築計劃。此外還要限制豪華住宅的建立。

有些工廠利用本地原料製造建築材料，政府可以促進這一類工業的發展，政府也可以規定住宅建築工程必須使用某種材料，使生產這種材料的工廠可以不斷開工。

政府可以利用對儲款人供應住宅的方法，吸引居民儲蓄。有些富於資金的人，並不急於向工業投資，政府還可以鼓勵居民，向這些人商取抵押借款。

政府當局可以擬訂土地分配計劃，將違章建築的居民，限制在一個適當的地點搭建，不許他們造成自己特殊區域。政府還可以在最需要的地方，進行住宅供應工作，並隨時調整住宅供應計劃，適應工業區政策。

住宅建築工作，在經濟恐慌地區，可以加強進行，在不十分需要的地區，可以減少。

一個國家可以向人民表示，政府很關心他們的需要，以求政治和社會的穩定，使經濟投資，既安全又富意義。

(待續)

this start to other government seminars (some run by this center) he had attended by stating, "we feel something has begun today whose final results could change our own lives and perhaps our whole society. We have the feeling that we will be developing together".

In Taichung, because of language problems, this sensitivity demonstration technique... this sharing of emotional attitudes... did not eventuate until the fourth day. But, the response at that time, the shared warmth, the feeling of a collective endeavor, was exactly the same as that in Keelung.

Language proved to be a formidable barrier in Keelung and Taichung. The seminar had to employ both Mandarin and Taiwanese. The loss of time that this usage necessitated, effectively cut the seminar in half. In Keelung fully half the participants understood Mandarin but in Taichung only one understood the language well enough to use it easily. For those who were over 30 years old, if Taichung is any kind of example, Mandarin is less useful a tool than is Taiwanese, as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or association.

The curricula of the Li Chiefs seminar contained all the elements of Linkou with one major exception; an afternoon problem - solving clinic. This clinic was used as a forum which allowed the Li Chiefs to express themselves about immediate problems facing them. Underlying the creation of this idea was the feeling that problems solved in one area could still be found, in process, in another. It was hoped (and I feel that this hope was, in many cases, realized) that specific methods shared, by successful Li Chiefs, could avoid duplication of efforts in other areas. This method is, in my opinion, truly practical usage of demonstration and training - not the useless instructional procedures tried by other groups in the Republic under the guise of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dividuals in Taiwan (no matter what their position in life), do not find being talked at either particularly practical (they tune-out) nor is it in my opinion, anything resembl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No Community exists, nothing is developed, by the presently created instructional programs.

diversity of this Community, had, however, another purpose. I wanted to actually place people in situations of physical and personal contiguity with those with whom they normally never interact.

The program devised for these Li Chiefs, while in format the same as that of Linkou, was expressly different in content. The teachers were used to lectures and the give and take of philosophic discussions. The very nature of education is projective through time. The Li Chiefs saw themselves—their self image—as practical men with problems that they had to face daily and immediately. They were expressly hostile to “wasting time philosophizing”. Yet, somehow the larger, more important, philosophic roots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had to be gotten across to them. They had to see that “practical problems” are really endless, extremely impractical and hence solutions to specific immediate problems solves little or nothing at all. Ways had to be devised to making these men realize that understanding the nature of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was essential to specific problem solution.

The first day, therefore, the Expert in Training (who was the same age as the average Li Chief) gave a long personal talk about the nature of time in an individual's life, the nature of struggle in families' lives, in society's life. He discussed, openly and frankly, his own views of the difficulty of being human in a world of such basic contradictions. He talked for some hours about the poignancy of the passage of one age, which none of us has yet been able to understand, and the encroachments of another age which, like it or not, we must come to grips. He asked, in the light of our multitudenous social needs and their often contradictory imposition on personal needs, whether any of the Li Chiefs would say for certain whether his choices, his directions were giving him or the member of his Li, fulfilment. The first day was, in fact (one which the Expert in Training later confessed to the group) a session in sensitivity training - a personality denuding process. Almost without exception the result of this first day was a complete break down in hostility, an eagerness to talk with the Expert and the fellows, a willingness to go positively along with the rest of the week's program. One of the Li Chiefs (he became spokesman for the group) compare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individuals in the Li Chiefs seminars was also expressly different from that in Linkou. The participants were all mal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wo lady Li Chiefs which attended in Keelung. The average age of the participant Li Chiefs was over 45 (closer to 50), Their education level ran the gamut from illiteracy to university degrees. While Linkou's human population was almost 40 female, relatively young and possessed a sense of powerlessness, these Li Chiefs were mature males, with a great awareness of the ability to make their voices count. In the final analysis, however, these Li Chiefs, too, complained bitterly about their true lack of power, vis-a-vis township or local administration, particularly since not one of them controlled the budget intended to be used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jects.

At my request each of the programs involving Li Chiefs was to have no more than 40 participants. These programs were to be held in Northern Taiwan, Keelung; in Central Taiwan, Taichung; in Eastern Taiwan, Hualien, and in Southern Taiwan, Pintung. As a matter of fact, only two of the four demonstration seminars were held. However, instead of the 40 participants requested in each, 60 "invitations" were sent out for Keelung and 56 for Taichung.

The participants were to come from four distinctly different lifestyles in the Republic. One group was supposed to represent urban Li. One group was supposed to represent rural Li. One group were to be from (as far as was possible) aboriginal mountain groups. One group was supposed to represent Li in areas undergoing rapid transition from a rural to an urban lifestyle. By and large, these four ways of life represent the totality of the community of Taiwan.

It was my idea that the process of mixing these individuals, with differing views about the nature of reality, would produce a healthy interchange of ideas and a shared awareness of problems that are both similar and unique to each of these human "types". The mixing of individuals, to create a sense of the flavor as well as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EMINAR IDEALS

(PART V,)

BY DR. LEON SINDER

盛德博士為本中心訓練專家，自五十九年十一月至六十年十一月協助本中心辦理社區發展講習會兩期，示範訓練三期，有關訓練方面之課程、活動及作業，出自盛德博士之構想者居多，其本人更是身體力行，與學員朝夕相處，作息與共，生活上打成一片，以建立思想與感情上之交流，本篇係說明其訓練之理想，主要有三：一為使受訓者認識其生活環境，認識其所處時代，認識其所承受之歷史文物遺產，其次為如何認識其變動性、發展性及價值系統之創建，最後則探究如何使人類生活獲致改變，以達到社區發展之目的。其所用方法是啓發式的、討論式的與交流式的，不以教條觀念束縛受訓者的思想，務期講師學員相互吸取，使觀念溝通，意見交流，即社區意識與社區歸屬感亦油然而生，是講習訓練亦一社區發展也，爰將原文分篇分期登載，用資研究。

The demonstration seminars in Keelung and Taichung were aimed at another type of individual, completely unlike the teachers of Linkou. The participants, which I requested the counterpart agency to furnish, were all to be Chiefs of their respective Li. The premise that motivated the selection of this [group was similar to the criteria used for the groups in Linkou. The Li Chiefs, however, were direct agents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e teachers were indirect agents. As a consequence, whatever material the Li Chiefs absorbed, or agreed to use, would affect their communities almost immediately. Directed ideas leading to social transformation could be made operative very quickly. But, unlike the teachers in Linkou, the Li Chiefs were neither volunteers nor for the most part, interested in "attending still another government program". This negative approach, to these experimental demonstration seminars, was apparent during the first days in both Keelung and Taichung.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第二、三階段四年發展計劃

(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止)

壹、計劃目標

本計劃原係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合作之計劃，於五十九年一月經聯合國通過，第一階段為期兩年（自五十九年六月至六十一年六月），由聯合國提供技術及必要設備之援助，協助我國籌設「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其目標有二，一為對我國所推行之社區發展方案進行研究評估，提供改進意見，一為辦理社區工作人員之講習訓練，以培植專業人員。

本計劃第二、三階段，擬仍各為二年共計四年（自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其目標在為我國設立一永久性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並擔負研究訓練任務，俾以促進社會建設之發展，藉與經濟建設配合推行。該兩階段計劃實施完成後，當另廣續研訂有關計劃，付諸實施。

貳、計劃內容

- 一、預定於六十一年內完成中心永久房舍之建築。
- 二、充實中心研究訓練之設備。
- 三、舉辦社區發展調查、講習、訓練。
- 四、舉辦示範研究及實驗計劃。
- 五、編印社區發展資料及叢書。

參、需要研判

一、本中心永久場所之規劃與興建，依照合約規定應為本計劃第一階段重

要工作之一，該永久場所之使用，包括訓練及研究兩重要部門，及所屬各組業務人員與行政人員之辦公室，其房屋配置，除以能容納必要之辦公人員及研究訓練人員外，並同時以能容納一百名左右受訓人員之起居作息，包括禮堂、會議室、教室、圖書室、資料室、閱覽室、音樂活動中心、餐廳、臥室及厨浴等建築，並含必要之設備。

二、本中心之訓練對象，包括社區發展基層工作人員，地方領導人員，義務工作人員及有關人民團體之工作人員，與在各級政府從事社區發展及社會建設之設計及執行人員，其訓練係採講習會、研討會、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等方式，俾使有關學科之觀念、知識與技能，得以普遍深入於各基層，以利業務之推行及相互之協調。至每期訓練時間，按其性質及需要，分別定為一週、二週、一個月或兩個月不等。又為維護訓練之成效，受訓人員結業分赴各地工作之情況，應派輔導員隨時考察，並予適當之輔導，以利工作而宏實效。茲據初步調查，上述各類人員計有：

(一)基層人員：

1. 臺灣省部份：共一〇、三一六人
 - (1) 鄉鎮(區)數 三四五(每鄉鎮暫調訓三人)計一、〇三五人
 - (2) 村里數 六、五二七(每村里暫調訓一人)計六、五二七人
- (3) 已發展社區數一、三七四(每社區暫調訓一人)計一、三七四人
- (4) 四年內預定發展社區數一、三八〇(每社區暫調訓一人)計一、三八〇人

2. 臺北市部份、共八三一人

(1) 區 數 十六(每區暫調訓三人) 計 四八人

(2) 里 數六〇四(每里暫調訓一人) 計六〇四人

(3) 已發展社區數七九(每社區暫調訓一人) 計七九人

(4) 四年內預定發展社區數一〇〇(每一社區暫調訓一人) 計一〇〇人

3. 最關人民團體：四〇〇人

本項目包括臺灣省市各級農漁會主辦社區發展之工作人員、四健會、婦女會、男女青年會、基督教及天主教福利團體、及其他青年、社會工作團體等工作人員與義務人員。

(二) 社區發展設計及執行人員，包括省(市)縣(市)民、社、建、教、衛等單位主管及執行人員：一〇〇人

以上合共應訓練之人員為一一、六四七人，擬按其職務及工作之重要性，以定其調訓之優先次序，估計在本計劃財力範圍內，每年可分期或分區調訓一、四〇〇人，預計八年內可全部調訓完畢。在本四年發展計劃內，應調訓五、六〇〇人，擬以鄉鎮區及社區發展設計及執行人員為第一優先，計為一、一八三人，社區內之領導幹部為第二優先，計共為二、九三三人，村里調訓六分之一，約為一、一〇〇人，餘三八四人，由人民團體及志願工作人員中選調，以應當前迫切之需要。

本中心之講習、訓練計劃，除應臺灣省、市政府之需要而舉辦者外，並儘量與各該政府配合聯繫，以宏實效。村里及社區基層人員之講習，以分區舉辦為原則。

三、本中心之研究計劃，係採重點式與示範性兩種方式，分別進行，並根據目前實際情況，着重社區發展之方法與過程，社區情況與問題，個案計劃之研判與決定以及其他有關社會發展與社會問題之研擬設計與

探討等之研究，俾能從認識問題中，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與對策。目前本中心業經選定並即將進行之重要研究計劃，如對我國「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劃及臺北市社區發展四年計劃背景資料的搜集、整理與研判」，「社區發展區域內「資料庫」的試行設立」，「臺北市都市社區發展的特質及需要調查研究」，「臺灣中部地區之社區發展及地區發展之需要及計劃調查研究」，「高雄都市化及其社會變遷的調查研究」與「臺灣鄉村及都市貧窮與生活模式的調查研究」等，均係根據上項原則研擬者。今後當再配合臺灣省、市政府推行社區發展之需要，進行有關計劃之研究，並應按省市社區主管意見，根據實際需要，針對社區發展內容辦理，力求簡單具體，注重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避免空洞廣泛，尤應分就各省市社區發展當局所切感需要之問題，如：「如何維持成果繼續發展」、「如何聯繫調整同工合作」、「如何訓練運用地方領導人員及義務工作人員」、「如何發動婦女、青年及兒童從事社區發展工作」、「社區工作之困難及其有效解決方法技術」、「都市社區發展之主要內容」及「鄉村社區發展之主要內容」等，從事實際有效之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辦法。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劃，均儘可能與各大學有關科系或研究所，暨學術機構及公私團體實施合作，以資配合而利研究。

四、本中心為推行社區發展之研究與訓練，擬分別與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合作，選定鄉村社區及都市社區若干處，從事實驗性或示範性之建設與發展。

五、本中心為配合研究訓練之需要，業由外籍專家計劃經理選定英文原版書六十四種，以供譯印。另已於六十年十一月發行「社區發展月刊」，約請學者專家共同撰稿，按月發行，分送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參閱，並隨時搜集有關社區發展資料，編印成冊，以建立社區發展之知識及資料產業。

社區活動

內政部決定定期召開 社區工作會議

檢討得失策定未來方案

內政部決定召開首次全國性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議，檢討過去工作的得失，並策定未來社區發展的方案。

內政部表示：社區發展為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七大項目之一，規定以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行政院為加速社區發展，曾令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實施。

該部並指出：省府從民國五十八年度起推動的「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劃」，預定完成全省四八九三個社區基礎建設，目前已完成了一、三、七四個；臺北市政府從五十九年度開始實施的「社區發展四年計劃」，預定完成一〇〇個社區基礎建設，目前（連同上項計劃實施前）共已完成了十九個。全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議，已定於本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在臺北市舉行，中央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各縣市長及地方政府業務主管官員等共約二百人，將參加此項會議。另研討會的籌備委員會，已初步擬定將分接待、議事、新聞、總務四組。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參加工作人員有：第一組沈美玲、張舒眉，第二組陳沙麗、余嘉美、林美津，第四組楊葆蕪、葉聖康、李亞傑、胡四鹿，第三組由內政部公共關係室負責。

北市加強社區發展

積極辦理二期計劃

預計可完成一百個社區

臺北市社會局表示：該局目前正積極辦理第二期社區發展工作計劃，

預計在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可以完成一百個社區。

社會局說：社區發展工作，目的在於改善落後地區的環境衛生，加速地區建設，所以其效果是多方面的；一方面不但可以配合市政建設的需要，協助市政建設的開展，同時還可以改善各該地區的環境衛生，為當地居民提供一個較進步與清潔的生活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臺北市已有示範社區十四個，一般社區六十五個。社會局說：基於建設上的要求，臺北市已先後完成廿五個一般社區的各種公共設施，包括各該社區的巷、弄、道路、水溝等。

此外，社會局並且與基督教女青年會及大專學生，聯合舉辦「小小公園」，利用寒假的時間，將若干社區的兒童集合起來，作各項有益身心的戶外活動，培養兒童的團結精神，養成他們互助合作的良好品德，以期使社區發展工作，獲得更好的表現。

省府採建設性措施 加強就業輔導工作

決定建立四區職訓中心

省府在籌劃辦理積極性、開創性、建設性之社會福利事業目標下，其中對於加強職業訓練一項，決定採取下列三項措施。

——建立北、中、南、東部四區職業訓練中心，分別附設於臺北區、臺中區、高雄區及基隆區就業輔導中心內；除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可在本年內竣工，其他三個訓練中心，正積極籌劃，一俟縣市社會福利基金稍為充裕，即可分別動工。

——選擇較具規模之生產事業，代訓各類技術人員，由就業輔導機構安置就業。

——充分利用學校附設的技藝訓練中心師資及設備，加強技藝訓練，將已受訓練人員的名單，送由當地就業輔導機構，作為介紹就業之準備。

市社會局決改善

九社區環境衛生

並撥發部分經費支援

在做法上，社會局將基於便民的原則，激發居民自動自發，作有計劃的改善工作，而由社會局從旁予以協助；並撥發一部份經費，予以經濟上的支援。

同時，社會局為使該項改善工作能儘速完成，決定商請有關單位及護校學生，作人力上的支援，以便指導及協助這些居民，有效的整理家庭內外的環境衛生。

社會局決定著手改善環境衛生的九個社區是：①松山西村社區，計五百七十八戶；②大安青峯社區，計一百五十五戶；③大安臥龍社區，計九百五十四戶；④延平民和社區，計四百七十六戶；⑤延平和社區，計四百零六戶；⑥景美興福社區，計三百廿一戶；⑦大同隆和社區，計二百五十一戶；⑧大同國慶社區，計四百七十五戶；⑨大同華幸社區，計三百零七戶。

加強就業輔導訓練

改進勞工福利教育

邱創煥報告社政工作

指出臺省今後努力目標

工作方面，將加強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改進勞工福利與教育，擴大興建國民住宅，充實養老育幼設施，改善貧民生活，及改進習藝工作。

在結合社會力量與辦福利事業方面，將在各縣市設置社會救濟會報，以資集中力量，籌募救濟經費，辦理救濟事業；同時採取社區發展方式，辦理區域性福利事業；建議豁免捐資社會事業者的所得稅及遺產稅，以鼓勵人民捐資與辦社會福利事業。

對於工商企業界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將適當獎勵，如未能依規定提撥者，則將加重處罰。

邱處長說：這些措施，都是迎合當前本省社會趨向的改變，與社會的需求，必須及時推動的。邱處長認為本省都市人口集中，是工商化必然的結果，且人口集中的趨勢，必然越來越顯著，在社政方面，住宅問題、養育問題、康樂問題、救助問題等，必須配合辦理，方能防範都市問題於未然。

邱處長強調致力人力資源的開發，以調和努力的供需關係。因工商發達，勞力需要量增加的結果，工資必隨之提高，閒散人口一定減少，職業婦女也會增加；為減輕家庭婦女進入就業市場，本省城市及農村托兒所的设置，實為因應此一要求的必要措施。

臺北市社會局決定利用社區發展方式，改善九個社區、三千九百餘戶居民的環境衛生。

社會局指出：臺北市有若干地區，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不但居民住屋都屬違章建築，同時戶內外非常髒亂，環境衛生很差，影響居民身心健康甚鉅；因此，該局決定採取社區發展的方式，逐家逐戶，改善環境清潔衛生。

省社會處長邱創煥，今在省府三月份動員會中，報告社政工作時指出：今後本省的社政工作目標，將致力於積極性的社政工作，與結合社會力量與辦福利事業，以謀求社會的健全與和諧，安定社會，充實生活，及增進福利。

邱處長說：在推動積極性的社政工作方面，應注意下列幾點：(一)充實養老育幼設施，改善貧民生活，及改進習藝工作。(二)擴大興建國民住宅，充實養老育幼設施，改善貧民生活，及改進習藝工作。(三)充實養老育幼設施，改善貧民生活，及改進習藝工作。

省社會處長邱創煥，今在省府三月份動員會中，報告社政工作時指出：今後本省的社政工作目標，將致力於積極性的社政工作，與結合社會力量與辦福利事業，以謀求社會的健全與和諧，安定社會，充實生活，及增進福利。

邱處長說：在推動積極性的社政工作方面，應注意下列幾點：(一)充實養老育幼設施，改善貧民生活，及改進習藝工作。(二)擴大興建國民住宅，充實養老育幼設施，改善貧民生活，及改進習藝工作。

邱處長說：這些措施，都是迎合當前本省社會趨向的改變，與社會的需求，必須及時推動的。邱處長認為本省都市人口集中，是工商化必然的結果，且人口集中的趨勢，必然越來越顯著，在社政方面，住宅問題、養育問題、康樂問題、救助問題等，必須配合辦理，方能防範都市問題於未然。

邱處長強調致力人力資源的開發，以調和努力的供需關係。因工商發達，勞力需要量增加的結果，工資必隨之提高，閒散人口一定減少，職業婦女也會增加；為減輕家庭婦女進入就業市場，本省城市及農村托兒所的设置，實為因應此一要求的必要措施。

邱處長強調致力人力資源的開發，以調和努力的供需關係。因工商發達，勞力需要量增加的結果，工資必隨之提高，閒散人口一定減少，職業婦女也會增加；為減輕家庭婦女進入就業市場，本省城市及農村托兒所的设置，實為因應此一要求的必要措施。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台誌字第三五六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號
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社區發展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譚 貞 禧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譚 貞 禧 · 張 義 信
李 錦 成 · 陳 沙 麗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八八四一一 · 三七三六〇一

印刷者：富信行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昌街一段一四七巷三號

電話：三 六 五 〇 七 九

■本刊係由中美基金援助刊印■